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4.09 內授營建字第 09608021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財團法人是否得以附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登記

主 旨：有關建築師申請設立時，其事務所「名稱」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是否得以附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登記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1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，「建築師開業，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……」、「領有建築師證書，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，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」，窺其立法意旨，建築師係以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執行業務，該法尚無建築師事務所為法人或附設於法人團體（機構）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部部 68 年 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略以，「財團法人不得附設建築師事務所，但為達成設立目的得聘請開業建築師提供技術服務，…核准之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，仍予維持，但不得增加建築師共同營業」，及 81 年 5 月 26 日台（81）內營字第 8176939 號函檢送之 81 年 4 月 23 日「續商辦理變更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有關事宜」會議紀錄，結論第（一）項略以，「…建築師執行業務係以個人信譽接受業主委託，而建築物規劃、設計至施工完竣，工期有時長達數年，又與建築行為人間涉及契約等之約定義務；為兼顧『公益』、『私利』及不違反現行法律規定之前提下，凡以建築師姓名為建築師事務所名稱者，符合左列之一得申請更名：1. 已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者。2. 開業建築師以本人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而姓名重複者。3. 建築師事務所因合併或變更聯合事務所之合夥建築師者，得申請更名，其更改事務所之名稱，不得有財團法人、建設公司或顧問公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為其名稱」，上述釋示尚合於建築師法之意旨，係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解釋，仍有適用。來函所提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，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於此應無適用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 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